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2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067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259 號令 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7473A 號令 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雲林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 水源地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前項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 水體。
-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 第五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取得環境部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 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源水質採樣檢驗。但不得分次採樣。

檢驗項目尚無任何一家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獲得許可者,水源供應業者應委託取得環境部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學術機關依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辦理檢測。

- 第六條 水源水質之檢測方法應以環境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 之。
- 第十一條 地面或地下水體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自來 水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期滿仍需繼續供應者, 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十日以前提出展延申請。

主管機關對於逾期申請展延者,應按新加水站水源供應 許可案件處理。